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由于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首次授予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056、2025-057）。

3.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5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 2025年9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0）。

5.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首次授予工作，为充分落实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环境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涉及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四、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

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此外，公司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择机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配套文件《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同意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之终止实施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终止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